

# 凤台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文件

凤农机组字[2023]1号

## 关于印发《凤台县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2021〕9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制定了《凤台县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批复同意，现将批复后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凤台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3日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凤台县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27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及资金安排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突出对深耕整地、播种、植保、烘干、“两利用”等农机具的补贴。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将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凤台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凤农字〔2020〕198号)执行。推广应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等技术的手机APP,加快补贴资金

兑付，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不含毛集试验区）和县属农林场。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第一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758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如有后续资金继续用于上述补贴。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农机产销企业或购机者因违规退缴资金应继续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 三、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产品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十四五”和2035年农业机械发展目标任务研究的通知》（皖农机函[2021]687号）精神，我县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任务研究。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皖农机函【2022】287号）的精神，我县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2个大类45个小类112个品目（见附件），必要的调整将按省厅要求进行。

继续实施连栋温室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和对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原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进行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植保无人航空器购置补贴工

作，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通知，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和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试点补贴范围。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我省补贴范围中选取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制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为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向绿色、高质高效转型发展，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要求，“国三”农机产品补贴资质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含），2022年12月1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2022年11月30日（含）前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国三”农机产品（以发票日期为准），申请办理时限延长至2023年2月28

日。

#### 四、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结合我县补贴资金规模和农业生产实际，每户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5台套，对参加大托管服务工作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可达到15台套，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10台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应做到普惠共享，对超过规定上限的，购机者要主动提出申请，提交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研究确定。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第二批2022年修订）执行。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异常情形应组织研究并及时上报。

#### 五、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要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投档，自主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

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内完善补贴产品相关信息，并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我省有关规定处理。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因违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 六、补贴操作程序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

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 补贴申请。**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通过手机APP或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合格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自主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办理补贴申请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及提交的其他申请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有效。不申请无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品后，可按规定通过手机APP提出补贴申请，持续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便利化程度。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

**(三) 审验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严格工作程序，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不建档。购机者应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开展机具核查工作。对由于无法移

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申请者可预约县农机补贴办理相关部门上门核实。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同时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县级结算。**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及时整理好补贴对象资金结算统计表（包括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和补贴资金发放清册，报送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确保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发放清册内容完整，对内容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五）资金兑付。**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或其他账户。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必要时县农业农村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在生产应用至少一次后兑付补贴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因涉嫌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被组织调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 优化服务, 便民高效。**继续落实补贴申请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

定，精简补贴申请材料。推广应用手机APP“皖事通”申请补贴，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便民服务。加强补贴申请审核、优化办理流程、确保补贴申请及时录入，及时按程序按规定兑付补贴。对于补贴资金出现不足时，通过预登记等方式提供便利申请，稳定政策预期。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关要求，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并与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全面规范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兑付情况、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农村、财政局要全面贯彻《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皖农机函〔2019〕450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机〔2018〕217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对于发现政策落实中的异常情形，需经集体研

究后上报。严格信用管理，加强对农机产销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充分发挥办理服务系统等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违规行为从分类标准、推广鉴定（认证或采信）、补贴范围、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机具投档、机具核验等环节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继续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加强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其中对于我省其他地方发生因较重违规行为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积极配合市级联动，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严厉打击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爲，形成强力震慑，树立良好导向，维护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该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每年11月25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附件

# 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2022年修订） （22大类45个小类112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1.7 机耕（滚）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 1.2.6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种子催芽机
-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 2.1.3 营养钵压制机
- 2.1.4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旋耕播种机
    - 2.3.2铺膜（带）播种机
  - 2.4栽植机械
    - 2.4.1插秧机
    - 2.4.2抛秧机
    - 2.4.3移栽机
  - 2.5施肥机械
    - 2.5.1撒（抛）肥机
    - 2.5.2侧深施肥装置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中耕机械
    - 3.1.1中耕机
    - 3.1.2田园管理机
  - 3.2植保机械
    - 3.2.1喷雾机
    - 3.2.2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修剪机
    - 3.3.2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灌溉机械
  - 4.1喷灌机械
    - 4.1.1喷灌机
  - 4.2微灌设备
    - 4.2.1灌溉首部
- 5.收获机械
  -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2玉米收获机
    - 5.1.3薯类收获机
    - 5.1.4脱粒机
  - 5.2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5.2.1棉花收获机
- 5.3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花生收获机
  - 5.3.2油菜籽收获机
- 5.4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叶类采收机
  - 5.4.2果类收获机
  - 5.4.3瓜类采收机
  - 5.4.4根（茎）类收获机
- 5.5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秸秆粉碎还田机
- 5.6收获割台
  - 5.6.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设施种植机械
  -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菌料装瓶（袋）机
-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残膜回收机
  -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割草（压扁）机
    - 9.1.2搂草机
    - 9.1.3打（压）捆机
    - 9.1.4草捆包膜机
    -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打捆包膜机
  -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1.7 其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1.2 水质调控设备
    - 13.1.3 增氧机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 15.1.3 碾米机
    - 15.1.4 粮食色选机
    - 15.1.5 磨粉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6.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6.1 棉花初加工机械
    - 16.1.1 籽棉清理机
- 17.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7.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7.1.1 果蔬分级机
    - 17.1.2 果蔬清洗机
    - 17.1.3 水果打蜡机
    - 17.1.4 果蔬干燥机
    - 17.1.5 脱蓬（脯）机
    - 17.1.6 干坚果脱壳机
    - 17.1.7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拉幕（卷帘）设备
    - 21.1.2 加温设备
    - 21.1.3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